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25〕66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《<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>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2024年12月31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（财会〔2024〕29号）。为帮助注册会计师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独立性准则的各项要求，推进其贯彻实施到位，切实保证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，提高审计质量，我会起草了配套应用指南。现予印发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5年6月1日前将书面意见（包括Word格式电子版）反馈我会。

联系人：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 段姝

电 话：010-88250206

电子邮件：standards@cicpa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

邮 编：100039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关于《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〉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3. 意见反馈表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5年4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